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44號

上訴人 吳坤成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三明醫材股份有限公司間，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44號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9,28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7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玉珮